

北京师范大学知行书院校外导师聘任与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书院导师队伍建设与管理，充分发挥校外导师在书院育人工作中的作用，结合知行书院人才培养理念和目标，经知行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校外导师的聘任条件

校外导师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党的教育路线和方针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；
- （二）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道德操守；
- （三）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，关心大学生的成长，有意愿和能力为大学生提供指导和帮助。

除具备上述条件外，校外导师还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- （一）在书院第二学士学位相关专业领域具有丰富实务经验的从业人员；
- （二）在某一行业领域具有较强影响力、具有丰富运营管理经验的企业家或创业者；
- （三）在大学生职业规划领域具有丰富指导经验的人员；
- （四）在实务领域具有丰富从业经验的优秀校友。

第二条 校外导师的聘任程序

校外导师的聘任遵循如下程序进行：

- (一) 由书院老师或书院校内导师推荐，或本人自荐；
- (二) 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后予以聘任；
- (三) 书院为校外导师颁发聘书，聘期为一至三年。聘期结束后，书院根据学生反馈和书院需求，并结合校外导师的工作情况和个人意愿，决定是否续聘。

第三条 校外导师的工作职责

校外导师的工作职责包括：

- (一) 通过专题讲座、交流分享会、就业指导、企业参访等形式，为学生提供专业知识、职业素养、求职技能等方面的支持；
- (二) 为书院学生提供实习机会和就业岗位的招聘信息；
- (三) 保持与书院的交流合作，为书院人才培养工作积极建言献策。

第四条 校外导师的权利

校外导师可享有如下权利：

- (一) 享有北京师范大学知行书院校外导师称号；
- (二) 符合学校相关财务制度前提下，根据活动开展情况，获得相应酬劳；
- (三) 受邀参与书院组织安排的会议、活动等；
- (四) 对书院人才培养和导师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第五条 校外导师的解聘

校外导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后，予以解聘：

- （一）自主申请不再担任校外导师的；
- （二）担任校外导师期间存在损害书院师生合法权益情况的；
- （三）担任校外导师期间存在有损学校或书院声誉情况的；
- （四）其他书院认为不适宜继续担任校外导师的情形。

第六条 附则

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北京师范大学知行书院负责解释。

北京师范大学知行书院

2024年3月12日